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办公楼十九楼二号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主席张晓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进行了监督，对公司依法运行、财务报告真实性等情况在年度报告中出具了意见。

会议认为，本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会议同意该报告，并按规定在媒体上公开披露。

二、审议通过了《200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讨论一致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监事履职情况的报告》。

监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监事年度报酬总额内，根据考核情况决定相关监事的年度报酬，并向股东周年大会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固定资产报废处理和存货跌价准备变动的议

案。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关联交易。

六、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马钢（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述四、五、六项议案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审议程序也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平，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内控自评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控自评报告客观地说明了公司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管理现状，不存在虚假性陈述。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注重安全生产，重视保护环境，发展循环经济，热心从事社会公益事业，认真履行了企业社会责任。

上述八项议案表决情况均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日